**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模板（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435000 | |  |  |
| 项目背景 | 自2010年开始，耕地质量更新与监测已成为自然资源管理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任务。2020年9月16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改进了耕地质量评价方法，形成了新的耕地质量分类体系。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函》（粤土整治函〔2024〕063号），部、省要求每一年开展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2024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名称变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做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监测，对我市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采购方同意投标方将合同标的的部分非主体性工作内容（外业取土、土壤检测）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其中外业取土分包金额不超过30万元，即不超过总合同额的20.91%，土壤检测分包金额不超过5万元，即不超过总合同额的3.48%。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将上述内容以外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投标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单位提供报价详细清单。  4）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合同款。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方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20%；  二期款：中标方提交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其他成果，经采购方负责处室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44.87%；  尾款：中标方提交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方成果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35.13%。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_\_0\_\_%。  \*4、违约责任  4.1采购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采购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采购方偿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 % ，人民币 元；中标方已展开工作的，采购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中标方支付有违约金。  2）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采购方应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3）采购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中标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中标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但未超过 30 %时，采购方应按中标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中标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采购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且中标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个工作日）以上时，中标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采购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  4.2中标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中标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方向采购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 %，人民币 元，并归还采购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如中标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中标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采购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6）由于中标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给予中标方一定的宽限期，中标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采购方提出异议后中标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中标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7）中标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中标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采购方有权责成中标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年以内，中标方未按采购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采购方均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  11）如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中标方保证采购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中标方因过错导致采购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项目应严格落实部、省关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要求，最终成果应通过部、省级检查验收。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的规划和国土行业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和熟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政策要求。  二、工作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基础资料收集。梳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上一年度与本年度耕地和恢复地类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包括新增和二级地类变化耕地、新增恢复地类和恢复属性变化的地类图斑等，合并生成年度更新初始图层，作为工作底图数据。  ②布设样点。根据国家、省技术要求及区域耕地实际情况，布设我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外业调查样点。  ③外业取土。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包括采集每个采样点表层土壤，现场测量土层厚度，形成有效土壤样品，实地拍摄地表景观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④土壤检测。委托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包括对土壤样品的有机质含量、pH值、土壤质地等指标进行检测。  ⑤数据库构建。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结合内外业工作成果，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  ⑥数据统计汇总与输出。根据国家、省技术要求，利用年度更新数据库开展相关分析，形成报告等成果。  （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布设样点。根据国家、省技术要求及区域耕地实际情况，布设我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外业调查样点。  ②外业取土。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包括采集每个采样点表层土壤，现场测量土层厚度，形成有效土壤样品，实地拍摄地表景观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③土壤检测。委托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包括对土壤样品的有机质含量、pH值、土壤质地等指标进行检测。  ④数据库构建。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结合内外业工作成果，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⑤数据统计汇总与输出。根据国家、省技术要求，利用年度监测数据库开展相关分析，撰写报告，制作相关汇总表。  三、提交成果  预期成果包括市、区两级，市级成果包括分析报告、汇总表、数据说明文件，区级成果包括分析报告、汇总表、数据库、其他成果。   | **序号** | **行政区** | **预期成果** | | --- | --- | --- | | 1 | 罗湖区 | 1.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汇总表；  3.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4.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  5.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6.深圳市罗湖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其他成果。 | | 2 | 南山区 | 1.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汇总表；  3.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4.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  5.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6.深圳市南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其他成果。 | | 3 | 坪山区 | 1.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汇总表；  3.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4.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  5.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6.深圳市坪山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其他成果。 | | 4 | 福田区 | 1.深圳市福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福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福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5 | 宝安区 | 1.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6 | 盐田区 | 1.深圳市盐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盐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盐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7 | 龙华区 | 1.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8 | 龙岗区（含大鹏新区） | 1.深圳市龙岗区（含大鹏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龙岗区（含大鹏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龙岗区（含大鹏新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9 | 光明区 | 1.深圳市光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2.深圳市光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深圳市光明区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其他成果。 | | 10 | 深圳市 | 1.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汇总表;  3.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数据说明文件。 | | | |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以上一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监测成果、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其他项目资料，开展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成果，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更好地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二、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4.《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函》（粤土整治函〔2024〕063号）  5.《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三、项目采购范围（本次招标的项目范围，包括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1.项目名称：《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2.服务地点：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3.服务内容：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两部分。  四、项目服务期限（下达的计划时间和实际服务期限不一致的，需列明实际服务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五、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开展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组各成员开展专业学习交流，并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六、成果要求、维护要求  预期成果包括市、区两级，市级成果包括分析报告、汇总表、数据说明文件，区级成果包括分析报告、汇总表、数据库、其他成果。  成果格式：分析报告、数据说明文件为word格式，汇总表为Excel格式，数据库为g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成果形式及数量：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电子形式1份，其中分析报告、数据说明文件还需提供纸质成果2份。  七、技术培训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2.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国土行业高级职称，具备规划和国土行业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以及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工作经验。  八、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自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之日起1年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建议拟定。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
| 项目经办人：许多艺 | | |
| 联系电话：0755-83949017 | | |

注：

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4、项目需要提供带车服务的，需核查中标单位提供的车型，避免违规出现豪华或超标准车型。